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

107 年 0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有效運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提升本校教學、輔導、研究、產學績效，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特訂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包括以下 4 類別特殊優秀人才：

（一）教學及輔導類。

（二）研究類。

（三）專案型任務類。

（四）產學類。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新進國際優秀人才、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等 4 類別人員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

（一）教學及輔導類：

1. 受邀主持校級教師社群之教師。以社會實踐教師社群、教學行動實踐教師社群、教材製作教師社群、新鮮人課程教師社群、教學創新教師社群、生涯知能教師社群、人際知能教師社群、情感知能教師社群、校務研究(IR)社群及各類產業人才養成教師社群為原則。

2. 推薦當年度前 1 年參與執行教學改善相關之校級競爭型計畫之教師，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4 萬元以上為原則。

（二）研究類：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者優先核定，其餘按教師學術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所佔比重如下：

1. 三年內博士學位授予數 5%。

2. 三年內論文發表數 35%。

3. 六年內領域加權引用影響 (FWCI) 55%。

4. 三年內國際合作論文數 5%。

其中論文發表數、領域加權引用影響及國際合作論文數以 Scopus 資料庫之數據為準。

（三）專案型任務類：

1. 推薦當年度之前 1 年對落實校務發展目標具重要性貢獻者。

2. 推薦當年度之前 1 年於校外爭取專案經費 2,000 萬元以上者，並以金額多寡決定排序。

(四) 產學類：

按教師研發能量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 3 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所佔比重如下：

- 1.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收入 55%：產學合作收入以本校教師承接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之總金額認列(含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技術移轉收入以實收金額認列。
- 2.科技部計畫收入 40%：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總金額認列。
- 3.國際專利數 5%：除中國大陸和台灣地區以外，被 Derwent 專利數據庫收錄之國際專利數。

四、支給標準：採按月核發，並以 1 年期為限。

(一) 教學及輔導類：

- 1.受邀主持校級教師社群之教師：每月核發 10,000 元獎勵金為原則。
- 2.前 1 年參與執行教學改善相關之校級競爭型計畫之教師：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為原則。

(二) 研究類：排序前 20%人員，每月核發 15,000 元為原則，其餘以 10,000 元獎勵金為原則。

(三) 專案型任務類：每月核發 15,000 元獎勵金為原則。

(四) 產學類：排序前 20%人員，每月核發 15,000 元以上為原則，其餘以 10,000 元獎勵金為原則。

五、審查期程及機制：每年審查一次，並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係審查各類別之資格條件符合情形並推薦適當之名額，複審則為確認資格條件正確與否及核定名額與獎勵金金額。

(一) 初審:每年 **6 月底**前完成審查與推薦為原則。

- 1.教學及輔導類：由教學卓越中心辦理。
- 2.研究類：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 3.專案型任務類：由校務發展中心辦理。
- 4.產學類：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二) 複審:每年 **7 月底**前完成審查為原則。

由校長、副校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校務發展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六、本要點所稱 4 類別彈性薪資之支給，由各初審單位負責推薦，教師無須另行申請。

七、本要點所稱之 4 類別彈性薪資，教師於同一年度內以支領最高項目之獎勵金為準，不得重覆支領。

八、依本要點所核發之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如經費來源不足時，學校得視財務狀況為必要之調整。

- 九、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會務由人事室辦理；各初審單位負責經費編列並辦理複審後之獎勵金請支作業。
- 十、初審單位得另訂本要點之補充作業規定，惟不得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本要點有扞格之處，且該補充作業規定應經該中心（處）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始得施行。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p> <p>(一) 教學及輔導類：</p> <p>1. 受邀主持校級教師社群之教師。以社會實踐教師社群、教學行動實踐教師社群、教材製作教師社群、新鮮人課程教師社群、教學創新教師社群、生涯知能教師社群、人際知能教師社群、情感知能教師社群、校務研究(IR)社群及各類產業人才養成教師社群為原則。</p> <p>2. 推薦當年度前1年參與執行教學改善相關之校級競爭型計畫之教師，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4萬元以上為原則。</p> <p>(二) 研究類：</p> <p>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者優先核定，其餘按教師學術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所佔</p>	<p>三、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p> <p>(一) 教學及輔導類：</p> <p>1. 受邀主持校級教師社群之教師。以社會實踐教師社群、教學行動實踐教師社群、教材製作教師社群、新鮮人課程教師社群、教學創新教師社群、生涯知能教師社群、人際知能教師社群、情感知能教師社群、校務研究(IR)社群及各類產業人才養成教師社群為原則。</p> <p>2. 推薦當年度前1年參與執行教學改善相關之校級競爭型計畫之教師，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4萬元以上為原則。</p> <p>(二) 研究類：</p> <p>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者優先核定，其餘按教師學術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3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所</p>	<p>1. 依110年4月26日(一)召開高教深耕彈性薪資研究類會議之會議決議辦理。</p> <p>2. 因應近年學術領域著重於領域加權引用影響(FWCI)，故須將論文引用數改為領域加權引用影響(FWCI)。</p>

比重如下：

1.三年內博士學位授予數 5%。

2.三年內論文發表數 35%。

3.六年內領域加權引用影響 (FWCI)55%。

4.三年內國際合作論文數 5%。

其中論文發表數、領域加權引用影響及國際合作論文數以 Scopus 資料庫之數據為準。

(三) 專案型任務類：

1.推薦當年度之前 1 年對落實校務發展目標具重要性貢獻者。

2.推薦當年度之前 1 年於校外爭取專案經費 2,000 萬元以上者，並以金額多寡決定排序。

(四) 產學類：

按教師研發能量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 3 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所佔比重如下：

1.產學合作與技術轉移收入 55%：產學合

佔比重如下：

1.博士學位授予數 5%。

2.論文發表數 35%。

3.論文被引用數 55%。

4.國際合作論文數 5%。

其中論文發表數、論文被引用數及國際合作論文數以近 3 年於 Scopus 資料庫之數據為準。

(三) 專案型任務類：

1.推薦當年度之前 1 年對落實校務發展目標具重要性貢獻者。

2.推薦當年度之前 1 年於校外爭取專案經費 2,000 萬元以上者，並以金額多寡決定排序。

(四) 產學類：

按教師研發能量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 3 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所佔比重如下：

1.產學合作與技術轉移收入 55%：產學合

<p>作收入以本校教師承接政府機關或公 民營機構產學合作 案之總金額認列(含 科技部產學研究計 畫)，技術移轉收入 以實收金額認列。</p> <p>2.科技部計畫收入 40%：依科技部專題 研究計畫核定總金 額認列。</p> <p>3.國際專利數 5%：除 中國大陸和台灣地 區以外，被 Derwent 專利數據庫收錄之 國際專利數。</p>	<p>作收入以本校教師承接政府機關或公 民營機構產學合作 案之總金額認列(含 科技部產學研究計 畫)，技術移轉收入 以實收金額認列。</p> <p>2.科技部計畫收入 40%：依科技部專題 研究計畫核定總金 額認列。</p> <p>3.國際專利數 5%：除 中國大陸和台灣地 區以外，被 Derwent 專利數據庫收錄之 國際專利數。</p>	
<p>五、審查期程及機制：每年審 查一次，並分為初審及複審 二階段。初審係審查各類別 之資格條件符合情形並推 薦適當之名額，複審則為確 認資格條件正確與否及核 定名額與獎勵金金額。</p> <p>(一)初審:每年 <u>6月底</u>前完 成審查與推薦為原 則。</p> <p>1.教學及輔導類：由 教學卓越中心辦 理。</p> <p>2.研究類：由研究發 展處辦理。</p> <p>3.專案型任務類：由 校務發展中心辦 理。</p>	<p>五、審查期程及機制：每年審 查一次，並分為初審及複審 二階段。初審係審查各類別 之資格條件符合情形並推 薦適當之名額，複審則為確 認資格條件正確與否及核 定名額與獎勵金金額。</p> <p>(一)初審:每年 <u>2月10日</u> 前完成審查與推薦為 原則。</p> <p>1.教學及輔導類：由 教學卓越中心辦 理。</p> <p>2.研究類：由研究發 展處辦理。</p> <p>3.專案型任務類：由 校務發展中心辦 理。</p>	<p>因期刊論文及彈性薪資之 獎勵係兩者擇優，為顧及 老師之權益，並配合期刊 論文獎勵計算之時間，故 將其計算時間調整一致。</p>

<p>4.產學類：由研究發展處辦理。</p> <p>(二)複審:每年 <u>7月底</u>前完成審查為原則。</p> <p>由校長、副校長、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p>	<p>4.產學類：由研究發展處辦理。</p> <p>(二)複審:每年 <u>3月底</u>前完成審查為原則。</p> <p>由校長、副校長、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p>	
---	---	--